**南臺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99年01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定。

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

1.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2.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3.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系廣開專業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相關課程。
4.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二)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1. 教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2. 教師應針對因為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學習環境之學生提供積極協助，改善其學習環境。
3. 教師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4. 課程規劃、教材編寫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5. 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6.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三)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步驟

(一)計畫：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二)執行：

利用學校網路、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規定。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安排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利用導師時間進行班級輔導。

開設以性別議題為主的團體諮商，鼓勵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獎勵教師、研究生進行性別教育課程設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究。

蒐集及編印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三)評鑑：每學年(度)檢視實施成果，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目標。

1.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編列經費執行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內容，並視執行成效給予獎勵。
2. 本校負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之人員，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以利積極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
3.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